请求支付加班费

发生加班费的情况如下：

1、所定时间外的工作

2、法定时间外的工作：劳动基准法规定的法定劳动时间为，一天 8 个小时，一周 40 个小时，最低增额率为 25%。

3、夜间工作：劳动基准法规定，晚上 10 点到第二天早上 5 点之间的工作，需要另外支付增额补贴，增额率为 25%。

4、法定假日工作：根据劳动基准法，公司有义务让劳动者一周休息一次，一周必须要休息的假日称为法定假日，法定假日增额率为 35%。

注：法定假日的夜间工作，可以把增额率加一起，但超过法定时间的工作发生在法定假日时不可以把增额率重复加起来。

要求雇主支付加班费是法律所规定的劳动者的正当权利，同时支付加班费是雇主的义务。因此即使劳动合同中双方达成不支付加班费，若此条款不符合法律时是无效的。

劳动者向公司（雇主）请求加班费时公司一般以以下三种理由拒绝支付的比较多。而且申请加班费的有效期限为 2 年，过了 2 年后申请，公司也不会支付加班费的。

1、《是年薪制，一年的工资已确定，没必要再支付加班费》。但即使是年薪制也有必要支付加班费，加班费的支付与年薪制无关。

2、《对于管理职没有义务支付加班费》。确实公司对《管理监督者》的高职位的劳动者特例可以不支付加班费。但管理监督者是特例，属于管理监督者的劳动者及其少数，公司主张管理监督者是为了不支付加班费的可能性较高。

3、《职务补贴已含加班费，没必要再支付》。确实存在把固定额的补贴作为加班费支付的制度。但工作守则里没有记载有关固定加班费的内容以及没有明确固定加班费包括的金额为几个小时的加班费时，一般不能认为固定加班费就可以代替加班费。因此公司主张支付固定加班费是为了不支付加班费的可能性较高。

请求加班费需要的客观的证据。

首先是能证明雇佣关系的<雇佣合同书>、<劳动条件通知书>等，之后是证明雇佣合同中关于时间外工作的协议内容的上述证据以及<工作守则>，最后是能证明发生加班时的工资额的<工资明细>，以及记载工作时间能证明加班时间的出勤卡等证据。